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各方职责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8
第四章 信息的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5
第五章 信息披露保密和违规处理	18
第六章 附 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及时性原则：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产生时，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属于商业机密的，在符合暂缓披露的条件下，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暂缓披露该信息。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对所有合法的信息需求都应当及时做出反应，不得做出区别对待，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自愿性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保密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严守保密义务，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应保持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良好沟通，对不同投资者间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各方职责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事项；

（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资料，负责与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联系工作；

（六）负责将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组织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的职责：

（一）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和管理下，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归纳、整理所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

产生实质性或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后续进展情况信息；

（三）将所收集的前述信息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及公司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交的书面报告转递董事会秘书；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收集、起草、审核、传递、报批和发布；

（五）反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并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

（六）负责拟订和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七）负责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对真实性进行核实了解，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所提出的问询，并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

第九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职责：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对公司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及时将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职责：

（一）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二）除前款情形外，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事项内容及相关附件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保证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及时将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

（六）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时，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拟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按董事会要求，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

的信息形成书面报告，传递给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对涉及重大信息事项的会议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列席会议，并提供有关资料；

（三）答复董事会的询问，并根据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四）按期参加公司开展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重大信息事项发生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二）根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的要求，及时、全面、真实地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报告信息；

（三）公司财务资产部、发展策划部、产业部和公司办公室应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密切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有关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金运用等重大信息事项能够及时披露；公司宣传部门在内网或媒体刊登本制度涉及的相关信息时，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前刊登，并须报董事会秘书审批；

（四）按期参加公司开展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公开增发和非公开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审核程序，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2、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3、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按要求需要进行审计的；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

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召开（变更）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置换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含股权、产权、矿业权或者以矿业权为主要资产的股权等）；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的此类资产；

2、对外投资、贷款（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股票债券投资、设立或与他人设立公司、对已设立公司增资或减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资产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进行信息披露：

- 1、第二十条（四）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重大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实现扭亏为盈或者发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大幅变动的；
-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6、回购股份；
- 7、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整、和解、豁免要约收购、解散或申请破产；
- 8、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
- 9、权益变动和收购；
- 10、股权激励；

11、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12、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七）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形：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股东持股变动的情形：

1、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九）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公司认为可能会对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节 信息披露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可公开的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监管部门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四章 信息的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七）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

公司及各单位出现需披露的情形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以下程序报告：

（一）事项发生后 1 小时内口头报告董事会秘书、8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转报董事会秘书。口头报告应包含事项发生的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结果；书面报告还应包含以下资料（如有）：

- 1、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2、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3、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
- 4、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5、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6、其他背景资料、说明及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收到口头报告、书面报告后 1 小时内呈报董事长。

（三）董事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知悉应予披露信息的事项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进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人按照上述流程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情形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主动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第二十六条 下列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批：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声明、报告；

（三）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的例行停牌和复牌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第二十六条外，其他临时报告审批流程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稿，填制《信息披露审批表》，负责签报。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经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人、所涉信息披露各单位责任人、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并须经全体董事发表意见，如有董事对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相关董事须提交书面意见，公司应如实披露。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经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人、所涉信息披露各单位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审核，监事会主席审批；并须经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有监事对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相关监事须提交书面意见，公司应如实披露。

如非常驻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书面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在审批完成后，按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和方式，按属于信息披露直通车和非直通车业务分别办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保密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做好有关登记、报备、保密事项告知等工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而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公司对该等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降薪、停薪；
- （五）赔偿损失；

(六)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责任人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订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由董事会决定责任追究形式；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由公司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责任追究形式。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有权依法解除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证券事务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由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相关制度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文稿、记录、批示、公告、结果反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和保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在每年末向公司档案室移交。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解释。

附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审批表

一、基本信息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经办人	
电 话		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披露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仅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证券报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时报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日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揭露网址					
披露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告正文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页数	见报	上网

三、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对应公告编号	附件标题	页数	见报	上网	报备

四、审批流程

起草人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各单位责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各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意见	
总经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监事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本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董事（监事）签名：</p> <hr/> <p>本人对本公告存在异议，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如下：</p> <p>董事（监事）签名：</p>

(公司董事会章)

年 月 日